

惠阳自然资听告字〔2021〕2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集体土地0.6237公顷。地类为：未利用地0.623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20日在镇隆镇黄洞村委会进行了公告，现已公告完毕。下一步拟开展征地报批前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待征地报批前期工作完成后，再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文

件规定，你们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惠阳区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行政服务中心B栋，邮编：516211,联系人：罗利霖，联系电话：338998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3日

关于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实施对象

对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

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

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

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21600元。

四、筹资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纳入养老保障人数情况表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征地项目纳入养老保障人数情况表

征地项目名称：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用地单位：惠阳区人民政府

涉及被征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亩)	其中农用地 面积(亩)	其中建设用 地面积 (亩)	其中未利用 地面积 (亩)	纳入养老 保障范围 人数 (人)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经济联合总社	9.3555			9.3555	1
合计	9.3555			9.3555	1

2021年3月23日

惠阳自然资〔2021〕150号

惠州市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依法征收惠阳区0.6237公顷集体土地，全部属于区片编号一类。其中：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经济联合总社0.6237公顷（未利用地0.6237公顷）。

地类为：未利用地0.6237公顷。地上为空地，没有地上附着物。根据《土地管理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区片编号一类：

征收未利用地0.6237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0.4万元/公顷，需补偿费31.4345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31.4345万元，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为空地，没有地上附着物，无需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综上所述，惠阳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费用为31.4345万元。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15%计算，面积为0.0936公顷，按1500万元/公顷计，补偿款共140.4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如征地留用地需留地安置，另行调整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征地总费用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19日